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第3次公聽會(國道 1 號側暨高架匝道路段)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參、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豐樂一街 78 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交通部高公局呂副總工程司文玉 記錄：王裕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附錄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

本計畫範圍位於國道 1 號豐原交流道與大雅交流道之間，並預計於雅潭路跨越橋附近增設南出及北入兩支匝道，續沿員寶庄圳以高架橋方式往南銜接台 74 線；另以 Y 型方式分別設置四支匝道連接台 74 線東西兩方向，並整合保留台 74 線既有北屯二交流道。

計畫行經路廊現況為農業區，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作使用，僅少數為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路線終點與台 74 線北屯二交流道銜接，

南側緊鄰臺中十四期重劃區及水湳經貿園區。其中台 74 線環中路高架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車，道路全寬 80 公尺，中央 40 公尺寬為台 74 線快速公路用地，兩側則為各 2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環中路)，單向各佈設 3 車道配置，如下圖所示。



二、需用土地面積

本計畫範圍內需地面積約 4.89 公頃，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面積約 1.41 公頃，佔比例 28.91%，私有土地約 3.48 公頃，佔比例約 71.09%。如下表所示：

| 土地權屬 | | 筆數 | 新增用地面積(m ²) | 百分比(%) |
|------|----------|-----|-------------------------|---------|
| 中華民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9 | 1,127.20 | 2.30%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14 | 6,202.74 | 12.67% |
| 臺中市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14 | 3,140.17 | 6.42% |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2 | 960.20 | 1.96% |
| |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 1 | 2,014.74 | 4.12% |
| 未登錄地 | | 4 | 705.82 | 1.44% |
| 私有土地 | | 126 | 34,791.11 | 71.09% |
| 總計 | | 170 | 48,941.98 | 100.00%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工程所經(西屯區港尾里、北屯區同榮里、大雅區三和里及西寶里)查 107 年 10 月西屯區、北屯區及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24,739 人，戶數 7,834，年齡結構以 35~54 歲為主，本案範圍預計影響戶數約 124 戶，影響人數約 406 人，加上本次辦理徵收範圍幾乎為空地及草作地，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無影響小。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藉由系統交流道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

計畫行經路廊現況為農業區，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作使用，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物、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路線終點與台 74 線北屯二交流道銜接，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建築物部分拆除者(即剩餘部份仍可繼續居住使用)，皆依法核發補償費，且配合自動拆除者再核發獎勵金，若建物須全拆，除依規定核發建物相關補償費，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另訂定安置計畫，爰此，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未來本工程系統交流道建置完成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藉由系統交流道之建置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次開闢區域多為空地、水田、草作地、旱作地，小部分涉及墓地，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高速公路新增交流道工程，施工期間可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本計畫亦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徵收範圍內現有工廠，建議輔導遷至合適地點。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經費來源將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國道、省道修建經費由中央負擔；另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高速公路管理機關依「高速公路交流道區域內其用地權屬及養護權責之劃分」規定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新增交流道位置已儘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如在徵收土地產生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情事，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三) 文化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路線位於臺中市既有農村聚落與未來新興高品質住宅重劃區間，未來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行車安全，並需兼顧易維護好管理、耐空氣汙染等原則，除了路堤段以擋土牆美化之外，於國道銜接台 74 線路口處，利用茄苳、荊桐等鄉土喬木營造一綠樹門戶空間，且於入口區妝點以麥穗意象地景，增添視覺焦點，延續農村生態景觀，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降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係交流道建置工程，純屬其交通事業之興闢作業，因此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跨越員寶庄圳支線及大埔厝圳支線堤頂，規劃橋梁結構於河中不落墩為原則，不影響水域生態；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紓解國道 1 號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根據 98 年行政院修正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交流道完工後，強化臺中生活圈整體高速路網結構，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係採用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為基礎，爰此，本計畫亦使用此版本來檢視本工程對永續指標之影響。第二版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共分為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 12 個面向之評估指標。

建置本系統交流道後，對於國 1 主線臺中路段之交通量略有增加，但影響輕微。然大雅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減少幅度約在 36%~44%之間，臺中交流道之南出與北入匝道交通量減少幅度約在 29%~34%之間，可大幅改善交流道壅塞情形，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因此，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整體而言，本案對國家永續指標正面效益大於負面效果，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最直接的貢獻為疏解紓解國道 1 號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另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並調整避開環境敏感區域，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五) 其他因素評估：

本事業計畫係交流道建置工程，純屬其交通事業之興闢作業，

因此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且本次辦理徵收範圍幾乎為空地及草作地，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無影響小，本案工程完工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紓解國道 1 號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對提升國家永續發展評估績效整體水準有正向幫助。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轉移國道 1 號臺中路段(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交通量，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且轉移交流道車流，紓解大雅交流道、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另外改善交通瓶頸路段，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等後續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建物拆遷，為達道路通行運能及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已儘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大部分經過空地、水田、草作地，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住宅區，並透過「道路線型」、「運輸功能」、「自然環境」、「用地取得」、「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

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因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徵收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綜上所述，本計畫路線已儘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並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三、適當性評估

(一) 路線適當性

1. 本工程核心目標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轉移國道 1 號臺中路段(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交通量，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紓解大雅交流道、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
2. 路線起於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174K)及豐原交流道(168K)間，終點與台 74 線北屯二交流道銜接，路線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
3. 本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路線對於當地各項生態環境之影響均合乎要求。

四、合法性評估

(一)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2. 依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2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99542 號書函，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3 會議決議：『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本工程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核定。

五、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 1.17，內部報酬率(IRR)為 6.15%，具經濟可行性。

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將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

理由，於申請徵收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二)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否。

(三)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江○足君 | 108.02.27 | <p>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檢討，精準度高，可套地段、地號。</p> <p>這不是比例尺問題，黑箱作業國有土地不用為何擾民請提供規範的相關資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目前本計畫係以實測地形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3. 辦理工程規設圖說時，會依各使用方式採用不同表達精度，例如：用地取得之周遭成交案例示意圖、滯洪池預定位置示意圖及路廊示意圖等，係為說明成交案例、滯洪池及匝道車流行駛方向暨路廊位置等，爰以「示意圖」表達。另規劃路線及用地範圍則於路線平面圖及路權圖中表示規劃路線及所需用地之資訊。 4. 本計畫各階段均做詳細評估，且邀請各相關機關(含臺中市政府)參予審查並報請權責機關審核通過。 5. 路線設計係依交通部頒布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可逕行至交通部網站下載。 |
| 2 | 陳○景君、 江○山君 | 108.02.27 | <p>希望依照 107 年 8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之路線辦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國道建設，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計畫辦理過程均邀請臺中市政府參與，但本計畫非由臺中市政府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核定，合先敘明。</p> <p>2 台端所指「臺中市政府核定之路線」，實為本計畫規劃過程之路廊示意圖係為表達匝道車流行駛方向之用，非本案規劃階段之實際路線平面圖爰無臺中市政府核定路線之情事，請諒察。</p> <p>3 新設之系統交流道匝道於中清地下道至北屯二交流道間銜接，並需與既有之北屯二交流道匝道整併，銜接位置受限。若依台端所指之臺中市政府方案，則中清地下道須配合改建，將造成嚴重交通衝擊。此外，匝道 B 要由中清地下道匯出在短距離需跨越台 74 線，其縱坡不符規定，亦將嚴重影響行車安全。</p> <p>4 基於符合設計規範要求、行車安全及工程可行之前提下，經評估仍以目前方案為推動建設之較佳方案。</p> |
| 3 | 吳○樟君、蔡○葉君、余○裕君、苗○遠君、游○芬君 | 108.02.27 | 本人共同持分之土地北屯區同榮段 2618 地號，面積 639 平方公尺，該土地上有建築物，尚未會勘，及地圖上未有標示有建物，請於會勘時連絡。 | 經查北屯區同榮段 2618 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並無登記地上物建號，後續於用地取得階段，將辦理地上物查估現勘，現有改良物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4 | 陳○國君 | 108.02.27 | 可否評估中清路段(台 74 號道路)之前地下道改為高架化，再從中清路部份高架銜接高速公路方案。 之前 74 地下化是因為水湳機場起降，怕飛機撞到才做地下化，現在水湳機場已遷，應該恢復高架化，才不會有安全疑慮的問題！ | 感謝台端建議，台74號道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據本局了解，該路段目前並無高架化之相關計畫。 |
| 5 | 信義傢俱有限公司(喀米傢俱)，代表人：徐○瑞君 | 108.02.27 | 1 陳述人信義傢俱有限公司(喀米傢俱)(下稱本公司)係立於臺中市北屯區環中一段 1680 號之營業人，營業賣場建物正坐落於貴局所欲徵收之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2335 地號上。本公司與地主林○富等 4 人訂有一○七年度中院民公中字第 1416 號公證租賃契約書(最新)。自民國一○三年即已起租營業，於 107 年 11 月再簽立新租約，更投入裝修、設備等耗費數佰萬元。 2 本此公證租約與地主之商誼誠信，本公司於基地上投資建築物改良物裝修、設置營業設備、陳列商品、雇用員工，歷年來投入不下數佰萬心血，假若因徵收而使本公司失去營業場所，則本舒銅之損害絕對超過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本公司勘為因行政行為直 | 1 經查同榮段 2335 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另有同榮段 03212-000 建號，其用途為農業區建地目住宅，有關陳情所述，後續於用地取得階段，將辦理地上物查估現勘現有改良物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2 另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如另有需求，將依其陳述意見，於下次公聽會召開時書面通知。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接受害之當事人而非利害關係人而已。然查，貴機關辦理徵收公聽會明顯得見需用土地人上佇立大型建物及營業場所，欲不願查察予以書面通知，而以隱諱之姿將公告貼於路邊電線桿之上，使本公司錯失依法申請權益之機會，實不可宥。貴機關承辦人或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為藉推諉只需通知土地所有人已足。然而，該等行政規則、命令均係行政機關自訂，根本未循母法意旨善盡保護因徵收而受損害人民之利益，且與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有歧，不足為公務員怠惰自保之據。為此，本公司嚴正聲明，今後任何與「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徵收之行政程序，皆屬直接關係本公司權益之行政行為，請貴機關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促進決策透明化，俾本公司得以行使主張權益。</p> <p>3. 當人民設立事業營生之時，尚需依法申請公司行號、申請許可、設立營</p> |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業登記、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及配合各類檢查，今政府欲剝奪人民生計卻擬思巧取，或任憑承租人與地主間自循民事途徑私鬥而不干官府之事，其心可誅。陳述人即本公司願配合國家交通建設並無自私自利之心，但求政府能公允補償，使本公司能繼續生存並照顧所有員工生計本公司願準備一切相關資料，以備徵收機關查核，祈請鈞長辦理徵收事宜，顧及地主及承租人權益，共同協商補償金分配，以求圓滿。</p> | |
| 6 | <p>環中米雅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丰君</p> | 108.02.27 | <p>1 陳述人環中米雅家具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立於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一段 1828 號之營業人營業賣場、倉儲等建物正坐落於鈞局所欲徵收之土地範圍內。自民國 95 年即已起租營業，租期尚有數年未屆，且依契約書特條款載明租賃期滿承租及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之權利。</p> <p>2 本此公證租約與地主之商誼誠信，本公司不惜重資，於基地上投資建築改良物、裝修、設置營業設備、陳列商品、雇用人員，歷年來投入不下數千萬鉅資，假若因徵</p> | <p>1 經查同榮段 2335 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另有同榮段 03212-000 建號，其用途為農業區建地目住宅，有關陳情所述，後續於用地取得階段，將辦理地上物查估現勘現有改良物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p> <p>2 另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局依</p>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收而使本公司失去營業場所，則本舒錮之損害絕對超過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本公司勘為因行政行為直接受害之當事人而非利害關係人而已。然查，貴機關辦理徵收公聽會，明顯得見需用土地人上佇立大型建物及營業場所，欲不願查察予以書面通知，而以隱諱之姿將公告貼於路邊電線桿之上，使本公司錯失依法申請權益之機會，實不可宥。貴機關承辦人或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為藉，推諉只需通知土地所有人已足。然查，該等行政規則、命令均係行政機關自訂，根本未循母法意旨善盡保護因徵收而受損害人民之利益，且與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有歧，不足為公務員怠惰自保之據。為此，本公司囊先嚴正聲明，今後任何與「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徵收之行政程序，皆屬直接關係本公司權益之行政行為，請貴機關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促進決策</p> | <p>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如另有需求，將依其陳述意見，於下次公聽會召開時書面通知。</p>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透明化，俾本公司得以行使主張權益。</p> <p>3. 當人民設立事業營生之時，尚需依法申請公司行號、申請許可、設立營業登記、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及配合各類檢查，今政府欲剝奪人民生計卻擬思巧取，或任憑承租人與地主間自循民事途徑私鬥而不干官府之事，其心可誅。陳述人即本公司願配合國家交通建設並無自私自利之心，但求政府能公允補償，使本公司能繼續生存並照顧所有員工生計本公司願準備一切相關資料，以備徵收機關查核，祈請鈞長辦理徵收事宜，顧及地主及承租人權益，共同協商補償金分配，以求圓滿。</p> | |
| 7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意見) | 108.02.23 台財產中接字第 1080002744 0 號 |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4 點相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本案若經規劃設計結果確定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相關書件 1 式 3 份，循序報經臺中市政府核明屬實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本分署）申 | 遵照辦理，後續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階段，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請辦理撥用事宜，並請依大雅區、北屯區及西屯區分案申辦。 | |
| 8 | 江○一君 | 108.03.12 (傳真) | <p>本人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參加貴局舉辦之第 2 次公聽會，貴局於公聽會中對本人質疑更改規劃路線之陳述，貴局以因比例尺誤差為由致貴局所提供之規劃路線與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規劃路線位置不符。上述回應令本人無法接受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今之測量技術精密度不可能產生如此大之誤差，本人認為貴局以自貶測量之專業技術為由行更改規劃路線位置之實。 2.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王煌照里長於本次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如下「本人參加本工程 3 次環評公聽會時，規劃路線並未經過北屯區同榮里之土地」，但貴局提供最新之規劃路線全部位於北屯區同榮里，因此本人認為規劃路線有無經過王里長之管轄地區，王里長應最能證明之。 3.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辦理座落：臺中市西屯區廣昌段 1、4、7、22、23、24 地號等土地逕為分割登記在案，本分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目前本計畫係以實測地形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 辦理工程規設圖說時，會依各使用方式採用不同表達精度，例如：用地取得之周遭成交案例示意圖、滯洪池預定位置示意圖及路廊示意圖等，係為說明成交案例、滯洪池及匝道車流行駛方向暨路廊位置等，爰以「示意圖」表達。另規劃路線及用地範圍則於路線平面圖及路權圖中表示規劃路線及所需用地之資訊。 3. 本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於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召開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公開會議；環保署 107 年 5 月 25 日、7 月 18 日、10 月 2 日召開環評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暨 11 月 14 日召開第 343 次環評委員會時，均係依此路線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路線並非全部位於北屯區同榮里，亦涉及大雅區、西屯區等處之土地。 4. 同台端 108 年 1 月 7 日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案係 20 米計劃道路，其位置與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規劃路線位置相符，因此更可證明本工程之規劃路線確實有經過變更。</p> | <p>陳訴意見 14，所述之廣昌段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之 10 米計劃道路，為地方道路使用，目前尚未開闢，權責機關屬臺中市政府。本工程與上項 10 米計劃道路分屬不同工程計畫，分由本局與臺中市政府辦理，故無往東偏移一百多米之情事。</p> |
| 9 | 廖○築君 | 108.03.12 臺中市議員 陳成添服務 處函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率：在戶政司人口統計有資料提供，根據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勞動力將面臨不足，少子化趨勢難改善，人口老化情形嚴重等，所以以後的人口將是現在的一半，那麼交通方面真的有急迫的需求嗎？ 2. 土地徵收：是最嚴重的侵害行為，前提是「為了開發計畫，確實有徵收人民土地的『必要性』」所以應該是非必要不可為之的終極兵器，也有侵害基本人權的疑慮。 3. 疏解交通：難道就只有連接高速公路的方法嗎能夠保證不會是一個大型停車場嗎？答案當然是「無法保證」，有路就無法避刷交通事故及壅塞的宿命，是否應該建設以大眾運輸的交通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教，本工程目的係為建構完善高快速公路路網，轉移國道 1 號臺中路段(豐原交流道至南屯交流道)交通量，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且轉移交流道車流，紓解大雅交流道、臺中交流道及南屯交流道之車流負荷，改善聯絡道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另外亦可改善交通瓶頸路段，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分流，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本計畫各階段執行均做詳細評估，且邀請各相關機關(含臺中市政府)參予審查並報請權責機關審核通過，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等後續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具為主，不僅更能減少廢氣的排放，也更能達到節能減碳。因為沒有便捷的交通工具，以致於人人都只能開車上路不是嗎？</p> <p>4 經濟發展：道路開發與經濟發展環環相扣、緊密連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為了經濟的發展，難道就可以犧牲基本人權嗎？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的基本生存權是否淪為政權與財團炒作工具下的犧牲者？美其名促進經濟發展，但是痛苦的是誰？無辜的老百姓，更不應該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p> <p>5 房價：國民所得和物價指數成反比，平均房價不斷飆升，而人民的收入跟不上物價上揚的腳步，一般老百姓終其一生不吃不喝，才終於買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而不是一棟，一輩子拼手腳、省吃儉用才擁有一間屬於自己的家，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或許對有錢人來說只是九牛一毛，但是對於老百姓來說，想要保有自己的家卻是如此困難，努</p> | <p>益，需用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使得以徵收方式辦理。其地價補償費依條例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由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編號 | 所有權人 姓名 | 陳述 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力了一輩子的家，一磚一瓦都是得之不易，如今命能輕易被摧毀。</p> <p>6 環保：沉默的土地，是孕育萬物的母親，是國家社會整以生存之基礎現在大家只重視經濟的發展，把土地當成是私有財產，恣意地剝削利用，忽略對土地之保育與維護，因而肇致國土的浩劫，大地的反撲，全球暖化、溫室效應、海嘯、地震、空污霾害、氣候異常、土地被過度開發這麼嚴重的問題，有被重視嗎？空污造成過敏的人愈來愈多，PM2.5造成心血管疾病，腦中風、一點一滴侵蝕我們的健康，為了下一代是否更該珍惜愛護這片土地，始能永續利用，不應發展了經濟而犧牲賠上了大家的健康，不是嗎？</p> <p>7 國有土地：臺中市政府的財政赤字缺口很大，使用國有土地，不僅可以減少財政的支出及減少政府負擔的辦法，土地利用完整性更佳，如果不是以此為出發展作考量，不免讓人懷疑是否「以大眾利益之名，行財團利益之實？」</p> <p>8 專業：相信高公局及顧</p> |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問公司是相當有經驗及專業的團隊，能夠克服技術上的困難，在安全的考量下能夠克服重重難關，應該能夠有更好的解決方案才是。</p> <p>9. 心願：我相信大家都是上有高堂、下有子女的人，就算我們「只」是一戶人家而已，我希望高齡的父母能夠保存自己的一個小小的空間，能夠頤存天年，而不是為了徵收而陷入生活的困境，我相信換個立場、換個角度，各位長官們應該跟我的想法是一致的，懇請成全為人子女的我們請再三思，讓父母能無憂度過剩下的人生，這是為人子女的我</p> <p>最懇切的請託。</p> | |

拾、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李○娟君 (梁○輝代理) | 108.04.17 | 我是迪化街窗簾地主，請再努力調整設計以維持目前使用。 | 1. 路線之勘選需就線形、結構、運輸、地質、用地及環境影響等各項條件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後，方能擇定路線方案。爰線形調整亦須就上項各條件檢討是否有調整空間，故難度頗大。 2. 惟土地使用可分為墩柱用地、橋面板下投影、側向近距及匝道所夾用地等，功能各有不同。本案將於完成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後，套繪路線詳細平面圖與地籍圖後，方能確認台端持有土地之使用功能及其後續辦理方式。 |
| 2 | 蔡○葉君、 余○裕君、 吳○樟君、 游○芬君、 苗○遠君 | 108.04.17 | 貴局開發道路、交通建設是好事一樁，但誠請貴局能體諒百姓，讓我們減少損失。本五人於103年7月購買北屯區同榮段 2618 地號，面積 639 m ² 全部之後，即向台灣台中農田水利會承租同段 2274-1、2619-3內地號，土地面積 181 m ² ，並繳納租金，種植果樹。芒果、檸檬、荔枝、龍眼，現已成枝葉茂密之成年果樹。(當時我們承租人等種植成年之果樹，現已可收成且另建築鐵皮屋供使用)。誠請貴局能高抬貴手重新評估徵收價金，體諒百姓的辛苦，減少民眾之損失。實感德便。 | 有關陳情所述，本局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用地取得階段，於地上物查估現勘現有改良物時，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
| 3 | 陳○成君 | 108.04.17 | 完工後西員寶段地號1417要維持能出入通行。 | 本案將於施工及(完工後)營運階段，維持既有農(水)路之通行(繞行)。 |

| 編號 | 所有權人 姓名 | 陳述 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4 | 江○雄君 | 108.04.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評結果與徵收範圍不符。 2 環評公聽會沒通知地主。 3 路線選擇應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侵害對人民最少範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5-7圖 5.2-1-系統交流道各匝道平面及斷面示意圖，本案均依此路線進行規劃、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作業。 2 本局已於106年10月30日假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仁和里、仁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第2項「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舉行公開會議完竣。 3 有關台端於會中所提環評法第10條「主管機關應於<u>公開說明會</u>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之舉辦<u>公開說明會</u>1節，查應依同法第8條「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u>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u>，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第2項「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於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辦理公開說明會。因本案未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故尚無須辦理公開說明會。</p> <p>4 基於符合設計規範要求、行車安全及工程可行之前提下，經評估仍以目前方案為推動建設之較佳方案，徵收土地面積亦以本方案為最小。</p> |
| 5 | 江○田君 | 108.04.17 | 第一次環評的圖針對第一次設計，第二次設計有沒有環評？路要直的才安全。 | <p>1 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5-7圖 5.2-1-系統交流道各匝道平面及斷面示意圖，本案均依此路線進行規劃、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作業。</p> <p>2 另路線原布設於員寶庄圳西側(靠近國道1號側)，後經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同意「施工階段封閉港尾橋引道、拆除改建港尾橋及封閉西村路並改道」等措施後，路線改行員寶庄圳東側公有道路用地11事，後續將循環評程序修正。</p> <p>3 基於符合設計規範要求、行車安全及工程可行之前提下，經評估仍以目前方案為推動建設之較佳方案，徵收土地面積亦以本方案為最小。</p> |
| 6 | 陳○景君 | 108.04.17 | 在第二次公聽會時顧問公司人員說第一次台中市政府的位置圖是顧問公司劃的，但在公聽會拿出來的圖與第一次送台中市政府的圖不一樣，請顧問公司約時間到現場會勘實際測量坡度再做決定。 | <p>1 台中市政府為路線示意圖，本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展示相關圖籍，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2 現場會勘經確認後另行通知。</p> |
| 7 | 何○彬君 | 108.04.17 | 1103地號之畸零地申請一併徵收。 | <p>1 因本工程用地徵收，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p> |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臺中市政府或高公局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臺中市政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上述規定的土地，高公局再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及公告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p> <p>2 另達成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高公局申請一併價購，逾期不予受理。高公局將會同相關單位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p> |
| 8 | 燈王的店 陳○興君 | 108.04.17 | 環中路一段1810號店面，沒談到任何補償問題！ | 有關陳情所述，本局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用地取得階段，於地上物查估現勘現有改良物時，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
| 9 | 徐○芳君 | 108.04.17 | 因為有住戶，噪音影響須作隔音牆。 | 已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
| 10 | 劉○燕君 | 108.04.17 | 會勘通知大家，且數據提供給大家。 | 現場會勘經確認後另行通知。 |
| 11 | 曾○和君 | 108.04.17 | 有住戶，噪音影響須作隔音牆 | 已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

拾壹、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計畫道路之闢建。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記載於會議紀錄後將以專函回復，並於交通部高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